



格瑞那達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2007年監察法通過；2009年10月1日正式成立。

二、監察使 (Ombudsman)：V. Nadica Mc Intyre (2016年2月迄今)

任期：一任不得超過5年，可連任。由總督依據總理及反對黨領袖之推薦任命；另須向國會提出報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約4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調查政府之行政作為是否不當，或人民是否遭到政府不公正、傷害或濫權等行為。依據調查結果，向政府提出改善之建議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人民可向監察使公署直接提出書面陳情案件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每年約收到100件，結案率約20%。

八、其他：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 (CAROA) 會員。